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生活與倫理」品格教育實施計劃

一、依據：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主旨：

以培養學生自制能力，養成良好生活習慣，發展樂觀進取的精神，期能做個有禮貌、守秩序、懂尊重和付出的好學生。

三、實施辦法：

- (一) 每學期配合行事曆擬定品格教育宣導議題，利用兒童週朝會及班級級會時間，加強宣導與討論。
- (二) 利用各種集會、朝會、週會的時間，由校長、處室主任、生教組長加強道德認知與生活常規訓練。
- (三) 每週導師時間，指導道德行為之實踐為主，有關知識之理解為副。
- (四) 於生活倫理課程時間實施定時教學(低年級:每週兩堂、中高年級:每週一堂)，注意道德行為實踐之指導，道德觀念之培養，並注重有關知識之理解。
- (五) 於復興小學簡訊刊物中，加強月主題之宣導，並配合本校願景、復興圖像等概念，落實於日常行為中。
- (六) 辦理相關品德教育之壁報出刊、徵文比賽、有獎徵答等.....。
- (七) 定期表揚、獎勵推行品德教育有特殊表現之師生。

四、評量方式：

- (一) 教師考查：
 1. 日常觀察記錄。
 2. 依據本科實施之德目規條評鑑。
- (二) 兒童反省：
 1. 中高年級學生將自我省思寫於週記簿。
 2. 低年級學生於生倫課程中進行問答評量。
- (三) 學期末評量結果成績載錄於日常行為表現成績單。

五、實施內容：

依據「生活與倫理」綱要實踐規條(如附件)

六、本實施計畫於校務會議中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